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溪红、章定表

2022年3月31日